

上海亮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徐汇区虹梅路街道办事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的徐汇区虹梅街道网格监督员人员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徐汇区虹梅街道网格监督员人员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亮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5人，营业收入为36413.235984万元，资产总额为14825.56428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亮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2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